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19-068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境外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6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HIC”)的通知,HIC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D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德国证券交易法》项下有关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HIC实施了本次增持,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D股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HIC于2019年9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D股股份57,142,857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HIC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海尔集团持有公司1,072,610,76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58,684,82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2,252,56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3,011,0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海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76,559,148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

本次增持后,HIC持有公司57,142,857股D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海尔集团及其包括HIC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A股+D股,下同)2,633,70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36%。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HIC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继续通过大宗交易与法兰克福交易所市场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增持公司D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600万元欧元(含本次增持),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HIC将根据公司D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德国证券交易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HIC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德国证券交易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HIC增持本公司D股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9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拟投入港口设备升级和港航江海联动配套船舶项目。

一、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不超过12,000万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拖轮”)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新建6艘拖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公告》。

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珠海港拖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7,745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支付6艘新建拖轮项目工程进度款;

3、贷款期限:1年;

4、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加15bp(1bp=0.01%)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至借款到期日;

5、结息方式:借款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珠海港拖轮在农业银行珠海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9年6月26日,珠海港拖轮与公司、农业银行珠海分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公司

受托人: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借款人:珠海港拖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7,745万元

(二)借款用途:用于支付6艘新建拖轮项目工程进度款

(三)借款期限:1年

(四)借款利率: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加15bp(1bp=0.01%)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至借款到期日。

(五)计息、结息方式:借款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六)单笔提款通知

委托人要求采取借款人出具提款通知的方式办理委托贷款发放业务的,借款人提取借款前需先向受托人提交书面提款通知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受托人将借款人提交的提款通知及相应资料送委托人书面确认。委托人应于确认借款人提款通知后1日内且不晚于约定借款发放日前一日将应贷出的款项存入委托贷款委托人账户。提款通知经委托人书面确认且委托人存入相应款项后,受托人方划转委托贷款款项。

(七)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2.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 预期年化收益率:1.10%-3.80%
4. 产品成立日:2019年9月25日
5. 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5日
6.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5,000万元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理行/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8/4/10	2018/10/8	5.25%	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9天”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8/9/30	2018/12/28	4.3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0天”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8/10/25	2019/1/3	4.5%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9/1/2	2019/3/4	4.5%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40,000,000.00	2019/1/10	2019/3/11	4.05%	结构性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20,000,000.00	2019/4/26	2019/10/28	1.30%-3.85%	结构性存款	未到期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50,000,000.00	2019/9/25	2019/12/25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25,5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合约(含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9-02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195,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604

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公司总股本为987,722,962股,全部为A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周红女士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1名监事和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梁建章先生、董事沈南鹏先生、董事孙坚先生及独立董事朱剑岷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东海全先生和监事石磊女士因出席其他重要会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195,16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195,16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2,508,887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508,88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文、邹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6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属2019年第6次临时会议(2019年度总第9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9年9月20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马宗林、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清智、闻宝满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言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驻上海办事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6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近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引起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的相应变更并结合企业实际,公司拟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第八条	第一章 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7500万股,并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7〕35号文批准,发行382,49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49,890万股),相关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38,249万股,合计420,739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29,990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709,251万股,占80.25%;境外上市外资股420,739万股,占19.75%。 经中国证监会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以证监许可〔2015〕131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4,401,54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844,301,543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8,636,911,543股,占81.58%;境外上市外资股4,207,390,000股,占18.42%。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7500万股,并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7〕35号文批准,发行382,49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49,890万股),相关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38,249万股,合计420,739万股,占19.75%。 经中国证监会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以证监许可〔2015〕131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4,401,54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844,301,543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8,636,911,543股,占81.58%;境外上市外资股4,207,390,000股,占18.42%。 经中国证监会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证监许可〔2019〕913号文批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6,627,74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4,570,929,283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20,363,539,283股,占82.88%;境外上市外资股4,207,390,000股,占17.12%。”
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44,301,543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70,929,283元。
第四章 第三十条	第四章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就上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第六十二条	第八章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八章 第一百零三条 第四款	第八章 第一百零三条 第四款	第一百零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十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十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条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规定。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除非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除非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十四章 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十四章 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该等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该等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以上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9月2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向中航国际深圳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向中航国际深圳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对议案一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一。议案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上看深圳”项目是由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本公司”)牵头,由招商蛇口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隆船务”)作为运营主体打造的深圳滨海游船旅游项目。为进一步满足观光游览船运力需求,迅隆船务拟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邮轮制造”)购买定制一艘观光游览船,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增值税)。

招商蛇口与招商工业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胡贤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X75R53F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新安江路1号内2号房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新安江路1号

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船舶与海洋工程设备(含模块)的设计,制造及维修;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邮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邮轮供应链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产品研发;钢结构制造;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船用机械设备、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旅游资源开发;园区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邮轮制造100%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招商邮轮制造于2018年9月18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工业间接持有招商邮轮制造100%股权。

招商工业成立于1997年11月,是招商局集团在友联船厂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根据“集团多元化、公司专业化”的经营方针重组设立的行业管理公司,负责招商局集团工业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招商工业是中国领先的海洋装备提供商和服务商,招商工业总部位于香港,在美国、荷兰、意大利、斯里兰卡等国家设有子公司和驻外机构,在国内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布局多个生产制造基地,业务主要聚焦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装备修改装、豪华邮轮制造、新材料制品及特种装备制造等四大板块,成立半个世纪以来,相继打造了友联修船、招商重工、招商铝业等业内知名品牌。

招商工业是多元化跨国产业集团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并投资了招商租赁、招商海工投资等十几个企业,发起设立了10亿美元的招商长城海洋科技产业基金,基金控股了国际知名海上钻井平台整包供应商TSC集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招商工业总资产3,592,382.42万元,净资产766,172.70万元。2018年,招商工业实现营业收入591,349.00万元,实现净利润-461,975.35万元。

3、关联关系以及信用情况

关联关系:招商邮轮制造为招商工业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工业与招商蛇口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招商邮轮制造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一艘船体总长约71.88米的观光游览船,船宽约19.26米,吃水约2.57米,乘客定额350人,交易标的尚未开始建造,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同业对比、市场发展等因素综合判断,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增值税)。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迅隆船务向招商邮轮制造购买的该艘观光游览船应拥有招商邮轮制造的船体编号CMCS-001-1,并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技术规格书和合同图纸完成建造,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增值税),迅隆船务将在合同生效、游览船开始钢板切割作业、游览船开始龙骨安装作业、游览船开始下水作业、游览船最终交付5个时间节点分别向招商邮轮制造支付合同金额的20%。该游览船预计在2020年9月15日或之前完成交付。

(二)交易标的主要参数和规格

船长:约71.88m;船宽:约19.26m;吃水:约2.57m;运营航速:14节(约25.93公里/小时);乘客定额:350人;船员:约30人。

(三)签署及效力

该合同及合同附件经迅隆船务、招商邮轮制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于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四)税费承担

双方应各自承担并交纳各自签署和/或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款、关税、印花税等税费。

(五)担保

招商邮轮制造在交付时或交付前自费向迅隆船务交付一份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证担保。该担保金额为